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林昭隆

聯絡電話：(04)8329781

電子郵件：jor738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4)8346291

10566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0336815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通知
地方
公會

主旨：為表揚及獎勵103年度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，本署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受理各界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1年6月7日營署水字第1012910072號核定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旨揭期限內函送「候選人資料表」（本署網站亦可下載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filesys/file/chinese/dept/sew/1010607.doc>）至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（地址：40144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5樓），逾期視同放棄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「傑出貢獻獎」得獎名額預計1至10人，「卓越成就獎」名額預計1至5人，「終身榮譽獎」名額不限，本署預定於103年7月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受理聯絡窗口：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林昭隆先生；聯絡電話（04）832-9781。

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15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

擬辦：呈請核示



第1頁 共2頁 如擬

秘書
楊芳淑

收文
103年3月1日
第0178號

3/12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3.3.17

收文號：110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林昭隆

聯絡電話：(04)8329781

電子郵件：jor738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4)8346291

10566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0336815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表揚及獎勵103年度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，本署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31日止受理各界推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1年6月7日營署水字第1012910072號核定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旨揭期限內函送「候選人資料表」（本署網站亦可下載<http://www.cpami.gov.tw/chinese/filesys/file/chinese/dept/sew/1010607.doc>）至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（地址：40144臺中市東區和平街121號5樓），逾期視同放棄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「傑出貢獻獎」得獎名額預計1至10人，「卓越成就獎」名額預計1至5人，「終身榮譽獎」名額不限，本署預定於103年7月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受理聯絡窗口：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 林昭隆先生；聯絡電話（04）832-9781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15縣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

下水道協會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

副本：本署公共工程組、本署下水道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署長 丁 育 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01 年 6 月 7 日營署水字第 1012910072 號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揚及獎勵我國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，提振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 - 二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甄選定每年或間年辦理乙次。
 - 三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名稱、得獎名額及其候選人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終身榮譽獎（每次得獎名額不限，得從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30 年以上，對我國下水道建設具重大貢獻之耆老，聲望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卓越成就獎（每次得獎 1 至 5 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20 年以上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 1. 從事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者。
 2.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於訂定政策或執行政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或提出具體興革意見，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。
 3.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 4. 推動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增進我國相關產業之權益或敦睦邦交者。
 5. 適時消弭天災、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重大事故，避免嚴重損害者。
 - （三）傑出貢獻獎（每次得獎 1 至 10 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 10 年以上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 1. 協助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者。
 2.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於推動建設或執行政策之績效良好者。
 3.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優良事蹟，足以表彰者。
 4. 適時消弭天災、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事故，避免損害者。
- 前項工作年資計算至受理推薦之截止日為止，候選人任不同單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- 四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邀請各界推薦：
 - （一）終身榮譽獎：由各界主動具函推薦，或由本署甄選委員會合議推薦。

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01 年 6 月 7 日營署水字第 1012910072 號

(二) 卓越成就獎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／單位。
2.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三) 傑出貢獻獎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／單位。
2.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，須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送達本署方受理推薦。

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

五、各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籌組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委員會」負責甄選，其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甄選委員 9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或指派人員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及本署內聘甄選委員 4 人由本署相關主管人員派兼，其餘外聘甄選委員由本署聘請各下水道機關（構）、專家、學者兼任。
- (二) 設置秘書組籌辦及擔任甄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。
- (三) 本署外聘之甄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(四) 甄選作業原則由甄選委員會於甄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- (五) 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惟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其他出席委員一人代理。
- (六) 甄選委員會開會以總委員數二分之一為出席法定人數。
- (七)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，並經簽陳本署署長核定始為得獎人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(一) 得獎人由本署訂期公開頒贈獎座及獎狀。
- (二)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本署另函請服務機關敘獎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刊登本署網站。

附件：

☐ 終身榮譽獎
☐ 卓越成就獎
☐ 傑出貢獻獎

下水道建設 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候選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電話	O	出生日期		
	H	行動電話		
地址				
二、候選人學歷				
學校	科系	學位別	畢業年份	
三、候選人現職與經歷				
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時間	
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年資合計：				
年				
四、推薦機關（構）/單位				
機關（構）/單位名稱	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職稱	聯絡電話	

五、候選人之傑出事蹟

備註：資料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繕打。

